



2025年2月总第25期

#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

## 本期要目：

- ◆ 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
  -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型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最高法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 ◆ 最新市场信息
  - 国办发文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 2025 年监管工作会议 部署六大重点任务
  -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 三部门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
  - 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 ◆ 典型案例
  - 金融机构未全面披露线上产品重要信息的责任认定——某银行示范区分行与吕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 实务前沿
  - 碳排放权在民事诉讼中强制执行问题探究

《银行金融法律通讯》编辑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4-12-30

【施行时间】2025-02-10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5 号

针对“调整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 30 日对外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

实施办法明确调整认缴期限公司范围，强化登记规范指引。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为便利股东依法进行出资，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办法列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登记管理和服务方面，实施办法明确中介机构责任，细化中介机构代理他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虚假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公司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明确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事项，规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

推动僵尸公司及时退出市场，破解公司治理僵局。实施办法明确，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原因无法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可以由股东的合法继承主体或者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2. 《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4-12-30

【施行时间】2026-01-01

【发文字号】金规〔2024〕25号

1月6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变动保证金要求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明确保证金收取条件、保证金要求、合格担保品及管理、争议解决、跨境交易等方面内容。其中，《办法》明确，初始保证金要求分三个阶段施行。金融机构及其交易对手最近一个年度3月、4月、5月末集团口径非集中清算衍生品平均名义本金高于5000亿元人民币的，自2027年9月1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高于3000亿元人民币的，自2028年9月1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高于600亿元人民币的，自2029年9月1日起实施初始保证金要求。



## 3.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4-12-31

【发文字号】金规〔2024〕2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稳健经营、规范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7章、60条，包括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企业退出、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优化单户贷款余额上限标准，突出小额、分散的业务定位；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规范外部融资，严格“1+4”融资杠杆倍数指标，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二是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细化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明确不良贷款划分标准，并对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对合作机构落实名单制等管理。三是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作出规范，并强化对违规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负面清单监管。四是进一步明确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加强中央与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4.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01-07

【生效时间】2025-03-01

【发文字号】金规〔2025〕1号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评级办法》是金融监管总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有关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的保险公司统一监管评级制度，对于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具有重要意义。

《评级办法》坚持以下起草原则：一是坚持风险为本。《评级办法》要求全面考虑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负债质量、资产质量（含资产负债匹配）、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经营状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风险，并根据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充分真实反映其实际风险水平。二是立足我国实际。《评级办法》围绕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充分考虑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和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全面总结现行相关制度运行经验，有效提升了监管评级制度的科学性。三是统一评级框架。对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评级办法》建立了统一的监管评级框架，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等级分类，有效提升评级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四是加强结果运用。监管部门将根据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科学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扶优限劣，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日常监管中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的重要依据。

##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1-17

【施行时间】2025-3-1

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

《裁量规则》共二十五条，主要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设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并规定各档裁量阶次的适用情形；明确相关处罚规则，建立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制度，落实“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规定了三类“行刑衔接”情形的处理方式。



## 6.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01-17

1月17日，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关于〈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月16日。

《办法》共四章三十六条，对申请条件、审批流程、有效期及延续安排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规定初审行应采用评审组的方式，并新增行政许可有效期相关规定，有效期设置为四年。

## 7. 《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1-23

【发文字号】金规〔2025〕3号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体系，有效实施分类监管，推动金融租赁公司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印发《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

修订后的《评级办法》包括总则、评级要素及评级结果、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附则等五章共二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合理调整评级要素。结合评级工作的统一安排，将“管理质量”评级要素与公司治理评估内容整合至“公司治理”要素，并新增“信息科技管理”要素，形成“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能力、信息科技管理”五个评级维度，分值权重分别为20%、15%、30%、25%、10%。二是优化监管评级级次。将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划分为1-5级和S级，其中2级和3级细分为A、B两个档次，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风险越高，对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可直接列为S级。三是完善评级流程，设定动态调整环节。针对在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参评金融租赁公司出现重大情势变化，或监管机构发现未能掌握的对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等情形，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四是强化评级结果运用，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明确监管评级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

资源、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并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机构设立等市场准入工作的审慎性条件。

## 8. 《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1-22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7号

2月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

《通知》确定了10家试点保险公司，明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试点保险公司可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目的，开展投资黄金业务试点，试点范围包括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主板上市或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黄金询价即期合约、黄金询价掉期合约和黄金租借业务。《通知》明确，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建立职责明确、授权清晰的决策授权机制，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黄金配置和投资策略。《通知》还对岗位人员、投资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统、风险防范、投资比例要求等方面做出规定，并明确了试点业务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机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 9. 中国人民银行拟发布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2025-01-24

1月24日，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月24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总则，明确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向其他部门报告通报和社会监督机制。第二章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管理要求，提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第三章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总体要求，细化报告流程、内容、时限、途径和责任认定处置等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违规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第五章附则，明确名词释义、解释权和适用性、生效期等内容。

## 10.《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01-26

【生效时间】2025-01-26

【发文字号】金办发〔2025〕10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该指引自2025年1月26日起施行。

《指引》共5章28条，包括总则、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与报告披露和附则等5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原则，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推动保险集团建立多维度指标及限额管理体系，完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等。

## 11.《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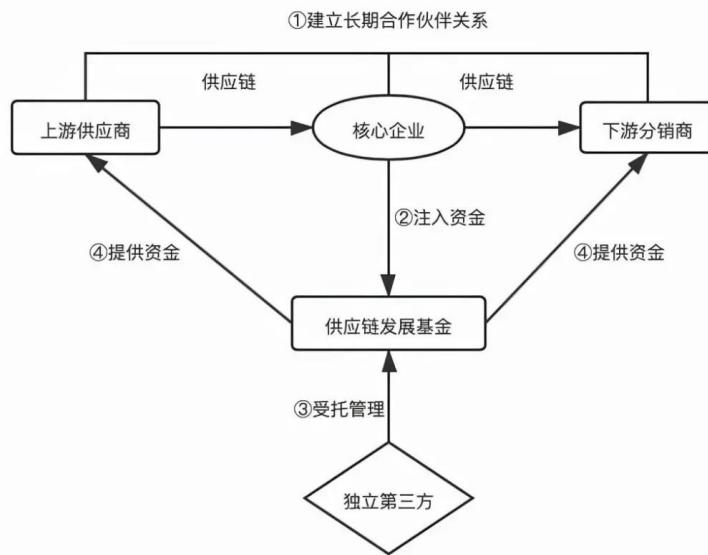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5-02-06

为强化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知》重点聚焦账款及时支付等中小企业权益保障问题提出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要求各方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指出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

二是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权益，强化供应链核心企业账款支付规范，要求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利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



三是强化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求相关主体不得强制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提升应收账款融资质效。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链上

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订单贷款、存货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

四是规范各类主体对链上企业的收费行为，要求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等名义对链上企业收费或获取不当费用返还；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02-12

【生效时间】2025-02-13

【发文字号】法释〔2025〕2号

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

《批复》明确，在外币逾期付款情形下，当事人就逾期付款主张利息损失时，对利率计算标准有约定的，按当事人约定处理。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利率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时，依据下列方式确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对于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当事人有约定的，参照本批复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分别参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门元综合利率、新台币基本放款利率确定。

## 13.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02-12

【生效时间】2025-05-01

【发文字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第18号

个人信息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数据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要求“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近日，国家网信办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具体要求，对于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5-02-18

【生效时间】2025-03-01

【发文字号】金规〔2025〕4号

2月20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共八条内容，明确允许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外币银行卡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银行卡业务，开办借记卡业务适用报告制，开办信用卡业务适用审批制。港澳银行在内地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暂无计划开办银行卡业务但其他分行拟开办银行卡业务的，管理行应履行管理职责，授权其他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经管理行授权开办借记卡业务的其他分行，适用报告制；经管理行授权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其他分行，适用审批制。

## 二、最新市场信息

### 1. 三部门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工作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等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举措新产品新模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推广有益经验和特色模式，1 月 1 日，三部门在 2023 年公布首批 20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的基础上，遴选出第二批 10 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 2. 国办发文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八方面 25 项内容。

《意见》指出，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意见》强调，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 3. 上海金融监管局发文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网站公布《关于加强上海金融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积极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其中，“1”是指设立绿色金融专职部门，“N”是指培育专业化绿色金融分支机构，“X”是指创建绿色低碳网点，并强调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专项机制、专项扶持、专项改

造”三方面持续管理要求。



#### 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召开 2025 年监管工作会议 部署六大重点任务

1月12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

会议明确了六大监管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二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配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切实提高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增强监管质效。五是全力推动经济运行向上向好。六是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 5. 外汇局：将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资金管理

1月14日，国新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利率政策方面，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利率政策执行，集中整治通过违规“手工补息”高息揽储行为，优化对公存款、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并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加快补充银行资本金。同时，央行将加强与财政政策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和优化信贷结构。

外汇管理政策方面，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推广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更好支持出口货款回流，简化物流、仓储、退货等外汇支付手续；研究取消外商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再投资登记；将优化对境内企业

境外上市的资金管理，简化境外上市外汇登记，适时上调科技型企业便利化融资额度等。

## 6. 2024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发布

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2024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数据显示，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13.53万亿元，同比增长7.3%。狭义货币(M1)余额67.1万亿元，同比下降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12.82万亿元，同比增长13%。全年净投放现金1.47万亿元。其中，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8.09万亿元，住户贷款增加2.72万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14.33万亿元。12月末，外币贷款余额5422亿美元，同比下降17.4%。全年外币贷款减少1142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2万亿美元。12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57%，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65%。



## 7.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稳住股市、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重”的重要决策部署，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审议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既立足当下、更着眼长远，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

主要举措包括：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 A 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



#### 8. 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和《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120 天内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申请作出决定、支持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便利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转移汇入汇出、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等六方面提出 20 条政策措施。上述政策措施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以及党中央、

国务院作出明确部署承担对外开放重要任务的合作平台先行先试，推动试点地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制度型开放、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的全面提升。

## 9. 国务院转发金融监管总局意见 加强信托业监管

1月27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若干意见》共七条，提出将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推动形成更加系统完善的信托相关案件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推动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落地；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严格代销管理，严禁非金融机构代销信托产品；严厉打击虚假披露、违规承诺、误导销售、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等违规行为；严禁背信运用信托财产，严厉打击违规投资、规避监管等行为；坚决打破刚性兑付，严禁通过滚动发行信托产品、挪用其他信托资金、违规筹集资金等方式违规兑付；严密监测金融同业通道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信托业务风险等。

## 10. 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明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部署。

科技金融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展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

数字金融方面，《意见》提出，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

## 11. 上海高院与上海证监局26条举措深化金融协同治理

2月1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共同签署《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这是上海高院深化金融协同治理的重要举措，标志着上海高院与中央在沪三大监管机构协同合作机制实现全覆盖。

《备忘录》以打造优良的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依法协作、共商共建、有序发展原则，提出共建信息联络会商、司法执法联动、风险防范化解、纠纷多元化解、数据互联互通、涉外法治提升等 10 项机制 26 条举措。在共建司法执法联动机制方面，《备忘录》进一步扩大联动范围，将金融协同治理从金融商事案件延伸至金融刑事、行政、执行案件等各个领域。如探索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中司法保全与行政监管中行政保全相衔接的新模式、优化证券机构协助法院查冻扣划机制等。

## 12. 2025 年稳外资新方案出炉 将从四方面发力

2 月 19 日，中国政府网站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聚焦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部署二十项重点任务。

《方案》要求，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等。



## 13.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聚焦证券犯罪主题

2 月 21 日，最高检公布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证券犯罪主题）共四件（检

例第 219—222 号）。

在检例第 219 号中，最高检明确，办理欺诈发行债券犯罪案件，应当根据我国现行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准确把握刑法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的范围。对于新出现的金融产品，符合《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可以认定为欺诈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对于涉案中介组织人员，应当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依法认定欺诈发行证券罪共同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检察机关要重视从证券犯罪个案惩戒向金融风险防范延伸职能，以检察履职助推资本市场行业治理。

#### 14. 公安部公布 5 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2 月 21 日，公安部网站公布 5 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的规制。

在案例四中，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以吴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采取多种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获利，该团伙通过提前建仓买入股票，再利用境外搭建的多个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代码，吸引互联网社交媒体引用、转载、评论、推荐，拉高目标股票价格后卖出获利，累计实施此类“抢帽子交易”数百次。此外，该团伙还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获利 5.3 亿元。2023 年 3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对吴某等 15 名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按照《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共四部分 24 条措施。一是总体要求，提出了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二是主要目标，提出了未来 5 年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三是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加强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资产组合和自身运营低碳转型，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深化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四是加强组织保障，加强责任落实、监督评价、协同合作。

### 三、经典案例

## 金融机构未全面披露线上产品重要信息的责任认定 ——某银行示范区分行与吕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吕某通过某银行APP向某银行示范区分行线上申请“小微e贷”。2020年6月24日，某银行示范区分行向吕某发放贷款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发放后，某银行示范区分行每月从吕某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固定扣划期内利息。贷款到期后，吕某偿还上述借款，并再次线上申请“小微e贷”，某银行示范区分行按照上述方式自动扣划每月利息。自2023年6月起，吕某未能按约偿还借款利息，某银行示范区分行起诉要求吕某偿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按期内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罚息、复利。吕某对结欠本息认可，但对某银行示范区分行主张的罚息、复利不予认可。

诉讼中，某银行示范区分行提交其自APP后台打印的签订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的《借款合同》，内容载明借款人为吕某，贷款额度为5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约定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某银行示范区分行主张借款人线上申请时必须勾选“本人已阅读《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并愿意遵守协议”后方可签约成功。故吕某线上申请贷款时，某银行示范区分行已向其出示《借款合同》。经查，上述《借款合同》均为打印字体，并无吕某签字，且从吕某登录某银行APP的演示情况看，页面仅显示案涉贷款本金、期限及执行年化利率，无法查看相应借款合同。

### （二）裁判要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某银行示范区分行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二、驳回某银行示范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吕某对一审判决的罚息、复利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一、撤销一审判决；二、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某银行示范区分行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以 5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按期内利率即 4.39%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改判驳回某银行示范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线上理财、零售贷款等业务发展迅速，在满足金融消费者多样化融资需求，获取高效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线上产品的提供者应注重完善线上产品的操作流程、全流程保存线上产品审签电子数据，尤其对金融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在醒目位置显示，并通过强制阅读、突出显示等方式明确期内利率、逾期罚息、复利等重要合同条款内容，充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及相关权益。本案二审综合考量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与金融消费者的用资成本，在贷款人不能充分证明已将相关产品信息向借款人披露，借款人充分理解并接受产品内容的情况下，对银行主张的罚息、复利不予支持，较好实现了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的责任划分，有效保护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案对规范银行金融机构的线上金融产品操作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二审判决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尽快完善相关产品的线上操作流程，全面排查整改线上产品的操作风险。



## 四、实务前沿

### 碳排放权在民事诉讼中强制执行问题探究

#### 一、碳排放权法律属性辨析

当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碳排放权”予以准确定义。一般而言，碳排放权是指企业依法取得在一定时期内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国内市场主要有三种碳排放权，分别是全国性碳配额、各省市核发的地方性碳配额，以及企业通过自愿减排系统所取得的国家核证减排量（CCER）。

关于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理论和实务界素有争议，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1. 财产权说：**该观点认为碳排放权具有明显的财产权特性。认为碳排放权是一种环境容量的使用权，由法律规制为企业拥有的私人财产权，在碳排放权交易中，权利人可以通过买卖、抵押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碳排放权进行处分，获取经济利益；

**2. 物权说：**该观点可进一步将碳排放权界定为用益物权、准物权、准用益物权、特许物权等多种观点，以前两者影响最大。

除前述属性争议外，一般还认为，碳排放权同时具有公权与私权的双重属性：一方面，碳排放权的设定和分配是基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公权力，旨在实现“双碳”目标；另一方面，企业和个人在获得碳排放权后，对其享有私权利，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交易和处分。这种双重属性使得碳排放权在行使过程中既要考虑私主体的利益，又要兼顾公共利益。

#### 二、碳排放权执行的特别之处与现行规范体系

##### （一）碳排放权执行程序的特殊性

2023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第20条对碳排放配额（CEA）、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执行问题首次作出了规定。

《意见》第20条规定：“依法办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金钱债权执行案件。对被执行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机动车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可依法查封、扣押、冻

结被执行人的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范围。应当向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碳排放权的执行具有如下特征：

**1. 碳排放权具有可执行性。**在《意见》发布之前，已有部分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对碳排放权的执行作出规定，也有部分法院作出有益实践探索，《意见》首次从司

法解释性质文件的高度肯定了碳排放权的可执行性；

**2. 碳排放权执行顺位具有劣后性。**碳排放权作为责任财产在执行变价过程中具有劣后性。根据上述意见，只有在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仍不能清偿债务时，才可对碳排放权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

**3. 碳排放权执行标的的无形性及变价方式的受限性。**碳排放权不具有权利实体，需通过电子化手段查询、冻结。对其变价需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或指定平台（如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竞价等方式处置。

## （二）碳排放权强制执行的司法实践

目前，在法律法规层面，关于碳排放权拍卖和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关制度存在一定空白，尽管《意见》肯定了碳排放权的可执行性，但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的规定仍以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为主，具体的实施细则处于空缺状态。现有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较低，内容不统一，确定性较弱，可能会引发各地市场交易规则的差异和保护主义，阻碍碳排放权的市场流通。

**【实践案例 1】**在（2021）闽 0721 执 293 号案例中，福建某化工公司因关联企业联保债务纠纷而陷入多起诉讼，若直接拍卖成交其抵押财产，势必影响企业

当前正常生产经营。另调查发现，福建某化工公司因技改及节能减排，尚有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法院执行裁定，依法冻结福建某化工公司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10000 单位（即 1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通知福建某化工公司将被冻结的碳排放配额挂网至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海峡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福建某化工公司收到裁定后，将其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挂网交易。2021 年 10 月 20 日，法院向海峡交易中心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交易成交款。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福建某化工公司陆续拍卖成交碳排放配额共计 5054 单位，成交款项 97,163.7 元。裁判理由如下：

**首先，碳排放配额具有财产属性和可交易性。**福建某化工公司尚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具有可交易性，属于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应予以冻结。鉴于当前福建某化工公司仍在继续生产经营，对碳排放配额亦有使用需求，为保障企业继续正常生产，故先行冻结其未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10000 单位。

**其次，碳排放配额应当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统一交易。**现阶段福建省内的碳排放配额交易均统一在海峡交易中心进行，其交易方式包括挂牌点选、协议转让、定价转让、单向竞价等方式。交易所得款项均会进入交易主体在海峡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中，故依法通知海峡交易中心协助扣留本案碳排放配额拍卖款。

**最后，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需遵循市场交易规则。**碳排放交易规则指出，碳排放配额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由于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在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期间每日均有所变动，且挂牌交易的碳排放配额交易周期仅为一日，故需由福建某化工公司在每日交易开盘时将 10000 单位的碳排放配额按当日基准价格挂牌转让，若当日无人摘牌，则在下一日继续挂牌转让，故本案碳排放配额陆续拍卖成交碳排放配额共计 5054 单位，成交款项 97163.7 元。

**【实践案例 2】**2023 年初，北京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职工工资未能给付，北京市各区劳动仲裁机构作出法律文书，要求该公司向离职员工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后因公司无能力给付，300 余名涉案员工陆续向丰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共计 2,000 余万元。

丰台法院依法强制处置该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后，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可供执行，但了解到该公司持有可变现的碳排放配额。丰台法院向市生态环境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该公司的碳排放配额采取预冻结措施，待该公司履行 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后，再推进剩余配额处置程序。

2024 年初，北京某公司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已履行完毕，丰台法院就如何对已控制的碳排放配额进行变现，与市生态环境局、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绿色交易所等单位进行多次研讨，并制定执行方案。后丰台法院向北京绿色交易所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预先对北京某公司的碳排放配额成交款进行扣留。在丰台法院的监督及市生态环境局的见证下，北京某公司现场将其持有的碳排放配额在北京市碳排放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当日，该公司持有的碳排放配额全部交易成功。

### 三、碳排放权强制执行的未来展望

碳排放权强制执行是“双碳”战略下法律与市场协同创新的前沿领域，其特殊性源于碳排放权兼具环境治理工具与财产权益的双重功能。当前《意见》第 20 条虽初步构建了执行框架，但仍面临法律属性模糊、规则碎片化、操作程序待细化等现实挑战。

从实务视角看，碳排放权的执行需在“公益目标”与“私权保护”间寻求动态平衡：一方面，法院需确保企业清缴义务的履行，避免因强制执行损害环境公共利益；另一方面，需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充分实现，通过灵活变价手段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冲击。实践中展现的跨部门协作（法院、生态环境部门、交易所）与市场化处置思路，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但也暴露出地方规则差异、协助执行边界不清等潜在风险。

碳排放权执行制度的成熟，既是环境法治的必然要求，亦是绿色金融创新的重要支撑。银行金融机构唯有深入理解其制度逻辑与实践痛点，方能在这一新兴领域为广大客户提供精准、前瞻的金融服务，助力“双碳”目标下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共赢，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之“绿色金融”、服务市场主体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主办：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成都、武汉、南京、前海、太原、长沙、济南、石家庄、西安、郑州、常州、苏州、大连、青岛、前海、沈阳、杭州、昆明、合肥、福州、乌鲁木齐、香港、伦敦、纽约、巴黎、里昂、柏林、汉堡、利雅得）

电话：(010) 8567 3688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传真：+8610-64402915

邮箱：[13910087372@139.com](mailto:13910087372@139.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特别注意：内部期刊，仅供学习交流使用！**